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1年9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777,57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9710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765,654,0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9445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11,918,6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265%。

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,072,4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153,7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1,918,6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265%。

(五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550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50,42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7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朱永胜、丘文杏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